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43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420,258,321.88	524,184,492.53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26,501.31	141,867,568.29	-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60,589.43	130,171,558.08	-2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61,334.08	80,104,885.35	-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5.84%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6,562,186.36	3,100,916,030.6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4,553,682.78	2,370,750,121.33	3.5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2.80%	132,262,575	0	质押	51,67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34%	13,800,0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70%	7,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5,55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4,400,79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220,500	0		
耿娟华	境内自然人	0.29%	30,000,00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6%	2,66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0.38% 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0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售完毕。（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7 月 18 日、7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利君控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2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20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2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含已向德坤空天提供的财务资助 6,2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循环使用（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2 年 1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

合同内容及银行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要求的文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签署相关合同及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及开立保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2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1,500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2022 年 6 月，德坤空天完成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德坤空天为德坤航空全资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6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2 年 5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5 亿元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公司需在成都东部新区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为了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月，公司完成了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25、6 月 8 日、6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2022年8月25日